

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5日,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06年1月,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由香港新富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租赁浙江长生鸟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工业园区(西杨龙村)的厂房,目前企业主要生产纳米珍珠粉以及珍珠护肤品,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投资2361.0万元,实施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形成年产10吨珍珠提取液及300万瓶珍珠系列护肤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年12月4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长生鸟珍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诸环建[2012]360号),2016年5月更名为浙江长生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能力的75%,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受企业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7月26日、27日连续二天对企业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并编写完成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浙江长生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投资为2361.0万元,其中废水、废气环保投资为0.8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部分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污染防治措施与原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工业污水管网，送山下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排放口设立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一个，设标志牌。

(二)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出屋顶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调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产部门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和检查督促，并配备环保管理员。

2、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小事故性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各污染物均达到纳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出屋顶排放，经监测达标排放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7.10-7.26，各污染物最大日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5mg/L、悬浮物 30mg/L、氨氮 5.1mg/L、动植物油 2.19mg/L，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2、废气

经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83mg/m³，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外排 COD_{Cr} 为 0.068t/a，NH₃-N 为 0.0047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为 0.119t/a，NH₃-N 为 0.03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判断，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



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浙江长生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珍珠活性成分提取及产品开发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抓紧向属地环保所申请对噪声、固废相应环保设施的验收，确保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及时在当地政府公示栏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完善排放口的标志牌设立。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高晓晨	浙江长生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6859518	330625196411146594
俞国良	绍兴市电力行业协会	13806748192	33060519630805005X
陈永泉	浙江省环境咨询协会	13606854389	330625196512150074
曹文宇	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	13867581252	339011197008112185
杨国明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7678862	320681198012030310

浙江长生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